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977號

原　　告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鈞澄
訴訟代理人　林譽軒
被　　告　彭聖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5,000元，並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2天加收手續費總額2%之滯納金。並主張如下：

（一）被告前因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且其繳款壓力沉重，故於108年9月3日與原告簽訂委託書，委託原告為其處理債務協商事宜，原告並於108年9月16日幫被告提出債務協商之申請，此有原告所撰寫之前置協商申請書可資為證。

（二）被告一開始向原告稱債務約200萬元左右，後經原告幫被告申調債權人清冊影本，發現被告另有約48萬元之債務，因債務金額增加，協商處理費用亦需相應增加。原告詢問被告是否同意增加此部分委任費用63,000元，被告並無反對之意思，契約應已成立。惟被告迄今仍有55,000元之勞務報酬費用未為支付，迭經催討未蒙置理，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依約給付之。

二、被告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如下：被告之債務協商，後來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而順利完成，並非原告所為。原告債務協商工作做的很差，連銀行提出方案的金額是償還本金或利息，都會搞錯。所以被告已經不同意由原告來進行債務協商，被告也否認原告有為被告做債務協商之事，應該由原告來舉證。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委託書、負債及債權人銀行明細表、前置協商申請書、債權人清冊、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被告雖不否認與原告確有簽訂委託書，惟以前詞置辯。就兩造之爭執，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本件委任契約業經其終止，並已另行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完成債務協商，此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號調解筆錄，該調解筆錄上之聲請人彭聖龍之代理人確為法扶陳昱龍律師無誤，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自首堪信為真。

（二）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本件委任契約之所以無法履行到最後，是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被告則抗辯原告未能為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以，此部分之爭執，應先由原告證明其確有依委任契約之合理時程，為被告辦理債務協商事宜。惟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僅有被告簽署之委託書一件、切結書一件、前置協商申請書一件、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一件及兩造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並未提出任何原告與債權銀行間往來交涉處理之相關文件或紀錄，經本院當庭諭知其應提出有為被告向銀行協商之證據資料，惟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均未能提出任何有與銀行往來之直接證據。是以，本件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委任契約未能提出符合債之本旨之服務，尚非全然無據。

（三）末查，縱認原告有為被告進行債務協商之委任事項，然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既經終止，則契約終止後的權利義務關係，也應當依兩造間的契約條款約定為準。經查，依兩造所

簽訂之「委託書」，其中就違約處理係規定在第陸點，內容如下：「陸、違約處理：如乙方（即原告）已取得甲方（即被告）同意並撰寫計畫書後，甲方於本契約訂立即刻起算三日內有違反本契約或片面終止契約之情形，應扣除違約金參萬元整，於三日後違反本契約或片面終止契約，乙方將不退還任何費用。」由此可知，依該第陸點之約定，即使是被告違約片面終止本委任契約，亦僅生原告就已收取之費用「得不予退還」之效果，並非原告尚得基於已經終止的委任契約再請求被告給付追加之費用。是以，本件原告主張就被告尚未繳納之費用，於契約終止之後仍得請求云云，與兩造間之契約明文之內容不符，自無可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主張依委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並自108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2天加收手續費總額2%之滯納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君偉